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637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林虹汝即林慧雯

代 理 人 郭沛諭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02	相對人	
03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7	相對人	
08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12	相對人	
13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17	相對人	
18	即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22	相對人	
23	即 債權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26	相對人	
27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30	相對人	
31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11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12 定如下：

13 主 文

14 聲請人即債務人林虹汝即林慧雯自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16時起
15 開始更生程序。

16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17 理 由

18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19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20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
21 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
22 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
23 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
24 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
25 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本條例施行前，債務
26 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
27 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
28 準用前二項之規定。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
29 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30 （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7、9
31 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不可歸責於己之事

01 由並不以債務人「不可預見」為必要，消債條例第151條第5
02 項（修正後為第151條第7項）但書規定情形，僅須於法院就
03 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判時存在即可，不以協商成立後始發
04 生者為限，並與債務人於協商時能否預見無關。債務人於協
05 商時縱未詳加思考、正確判斷，或可預見將來履行可能有困
06 難而仍冒然簽約成立協商，亦不能據此即認其履行有困難係
07 可歸責於債務人（司法院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24號
08 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

09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目前每月
10 收入約新臺幣（下同）38,500元（含工作收入30,000元、租
11 金補貼8,000元及中低收入戶補助500元），扣除自己及依法
12 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無法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
13 權債務合計約3,955,022元；而伊雖前曾與銀行公會成立債
14 務協商，然伊當時為家庭主婦，並無固定工作收入，均係由
15 其配偶負擔，惟以其配偶之收入，仍無力負擔履行協商方
16 案，是伊毀諾係因不可歸責於己事由，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
17 更生程序等語。

18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19 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
20 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21 查詢清單、110年、111年、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
22 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中低收入戶證
23 明書、戶籍謄本、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94號調解不成
24 立證明書、存摺（交易明細）影本、債務人財產清單、所得
25 及收入清單等為證，並有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26 公司陳報債務人於95年9月協商成立，分80期，月付6,202
27 元，95年11月27日毀諾，並提出申請協商之相關資料等件在
28 卷可稽，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
29 要生活費用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債務人
30 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雖於9
31 5年間曾與銀行公會成立債務協商，惟因當時收入不高（依

01 收入證明切結書記載每月收入為15,000元)，於扣除自己及
02 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無法履行協商，屬無可
03 歸責致履行顯有困難，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
04 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債條例
05 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
06 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
07 主文第1項。

08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09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10 項。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3 法 官 江文玉

1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件不得抗告

16 本裁定已於115年6月30日公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18 書記官 陳靖國